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7年9月28日通过的决议

36/14.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重申支持大会在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在过去十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起草若干宪法和法规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有助于逐步发展适用于土著人民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框架和政策，

赞赏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努力；回顾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上所作的承诺，考虑如何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机构讨论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欢迎大会2017年9月8日通过的第71/321号决议，

回顾2014年9月通过了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¹

赞赏地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关于“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残疾人在工商活动和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²鼓励各方考虑借鉴该研究报告中所载的良好做法实例和建议，作为对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最终目标的实际指导意见，

¹ 大会第69/2号决议。

² A/HRC/36/53。



又赞赏地注意到专家机制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十年(2007-2017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³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世界大会成果文件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并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这方面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公约),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⁴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鼓励各国政府对她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

3. 还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以及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⁵及其闭会期间的活动,包括2017年3月在渥太华和俄罗斯联邦汉特-曼西自治区尤格拉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

4. 鼓励各国积极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并与其进行对话,包括在其闭会期间的活动中进行对话;

5. 注意到将于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前定稿的专家机制下一份研究报告将侧重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这一主题;

6. 欢迎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即应进一步努力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对话,并参加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半天年度讨论会;又欢迎大会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各自的议事规则,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讨论影响他们的问题的会议;

7.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8号决议第14段,将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相关目标的背景下,如何使土著人民参与和融入有关战略和项目的制定工作及这些项目的实施工作;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使讨论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并就讨论情况编写一份纪要报告,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8.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年议程》中所作承诺以及在拟订相关国际和区域方案及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方案时,适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土著人民和个人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³ A/HRC/36/56。

⁴ A/HRC/36/22。

⁵ A/HRC/36/57。

9. 鼓励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加强其正在开展的合作与协调，不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推动落实《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就世界大会采取后续行动；请他们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10.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的建议，包括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11.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落实已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请各国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情况，包括在审议所涉期间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2. 鼓励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国采取措施，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争取实现《宣言》目标；

13.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14.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培养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15. 鼓励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特点，酌情收集和传播按族裔、收入、性别、年龄、种族、移民身份、残疾、地理位置或其他要素分列的数据，以监测和改进旨在改善土著人民和个人福祉的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影响，打击和消除针对他们的暴力及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16.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中该委员会要求采取措施，促进增强土著妇女经济权能，包括确保获得优质、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有意义的参与经济，消除她们所面临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并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各领域的相关决策进程，同时尊重和保护其传统和祖传知识，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重要性；鼓励各国酌情认真考虑上述建议；

17. 又欢迎大会宣布 2019 年为土著语言国际年；⁶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组织和开展与国际年有关的活动，并本着国际年的精神，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保护和发展其语言的权利；

18.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9. 敦促各国并请其他公私行为方和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⁶ 见大会第 71/178 号决议。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7年9月28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